贺兰县教学研究室

关于举办2019年全县小学美术优质课

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小学：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及区、市教育大会精神，提高我县“互联网＋教研”工作实效，提升我县小学美术课堂教学质量和教育研究水平。经研究，决定于2019年10月29日—11月1日举办2019年贺兰县小学美术优质课展评活动。现将展评活动细则下发各校。请各校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组织、选拔工作 。

附件：1.贺兰县小学美术优质课展评活动细则

2.贺兰县小学美术优质课展评活动汇总表



贺兰县教学研究室

2019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贺兰县小学美术优质课展评活动细则

一、参选对象

全县小学在职、在岗(含合同制)专职美术教师，经贺兰县“互联网+教研”联盟学校评选推荐，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二、展评的内容、形式及要求

1.参评课应符合课程改革的精神，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突出审美教育和美术学科的特点，体现创新精神。

2.参评课必须使用经过教育部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小学美术教材。

3.参评课须是一节完整的课时，第一课时或其他课时均可，每课时 40 分钟。

三、参评方法

1.以“互联网+教研”联盟学校为单位进行报送。

2.报送名额：每个“互联网+教研”联盟报送 4 节。

3.报送时间：2019年10月25日报送截止。

联 系 人：饶 宁 手机：15825383060

电子邮箱：271240566@qq.com。

四、奖项设置

按评委组五位评委给出的分数之和求取平均分作为参赛教师个人得分，本次比赛设一等奖（占30%）、二等奖（占40%）、三等奖（占30%）。

五、活动时间、地点

1.活动报到及抽签：2019年10月29日上午9:00；

2.活动报到地点：贺兰县第一小学二楼会议室；

3.展评课地点：贺兰县第一小学智慧教室；

4.参评教师 10月29日上午报到抽签后熟悉场地、与学生见面。

六、其它

1.参赛教师必须着装整齐。

2.各“互联网+教研”联盟学校可将专职教师派出进行现场观摩学习，兼职美术教师可通过直播平台进行观摩学习。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贺兰县小学美术优质课展评活动汇总表

**“互联网+教研”联盟学校：**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 校** | **课 题** | **授课教师** | **教材版本及授课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